

连云港嘉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废弃油脂转化生物质能源项目 11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零星物资采购

(招标编号: JAXNYCG2023121503)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 连云港市

一、招标条件

本连云港嘉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废弃油脂转化生物质能源项目 11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零星物资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260 万元, 招标人为连云港冠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连云港冠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人) 的连云港嘉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废弃油脂转化生物质能源项目 (项目名称) 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建设, 建设资金来自自筹, 现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项目的 11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零星物资采购进行公开招标。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受招标人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连云港嘉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废弃油脂转化生物质能源项目 11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零星物资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连云港嘉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废弃油脂转化生物质能源项目 11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零星物资采购)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3.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3.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 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3.4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 3.5 本次招标接受制造商投标或代理商投标;

3.6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但两阶段招标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关系的；
- (10)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投标的货物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7 投标企业及项目负责人未被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投标、不出借挂靠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以下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 (1)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 (2)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3.8 投标单位拟报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时间为 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11 月（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0 本项目招标执行“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的要求。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3.11 投标人因不良履约行为、无经营、招投标不良行为记录被列入国家电网公司或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系统禁止业务往来的承包商名单且处于未解禁状态的（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最新公布为准，<http://ecp.sgcc.com.cn/>），参与本项目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标处理；

3.13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3 年 12 月 22 日 11 时 00 分到 2023 年 12 月 28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 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法人授权的委托人携带下列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前往东盛阳光大厦 b 座 2107 室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 (1) 营业执照; (2) 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社保缴纳证明等资料;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 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1 月 12 日 10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东盛阳光大厦 b 座 2107 室 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 年 01 月 12 日 10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东盛阳光大厦 b 座 2107 室

七、其他

2.1 招标范围: 连云港嘉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废弃油脂转化生物质能源项目 11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零星物资采购的生产、供货、运输、卸货、调试配合、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等相关服务。具体范围详见第五章货物清单

2.2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2.3 交货期: 30 日历天

2.4 质量要求: 合格。按江苏省电力公司要求, 符合《居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标准》DGJ32/TJ11-2016 和苏电运检 [2016] 501 号文规定, 二者冲突的以标准高的为准。

2.5 标段划分: 1 个标段

2.6 合同估算额: 260 万元

2.7 推荐品牌:

推荐品牌或厂家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 (或厂家)

1 零星材料 江苏天佑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常州润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连云港信诚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材料品牌的选择与认定: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明确所选的品牌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品牌可在招标文件列明的品牌范围内选择一种, 投标人也可选择与招标文件列明的品牌为同一档

次或不低于招标文件列明的品牌档次的产品。投标人拟选择推荐的品牌以外的产品，应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连云港冠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连云港冠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

联 系 人：慕工

电 话：18136564466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东盛阳光大厦 B 座 2107 室

联 系 人：王工

电 话：14761327687

电子邮件：971359695@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